

武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2]第 38 号

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批准武汉市 2011 年度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函》(鄂土资函[2012]1918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武汉市人民政府办理征收土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实施征收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二、 用地项目名称: 同兴村土地储备(武钢氧气厂建设项目)

三、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四、 征收土地地点: 白玉山街同兴村, 用地总面积 4.3167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 1/2000 虚红线图。现状土地类型为农用地 2.315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2.0008 公顷。

五、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

(二)《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

(三)《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 号);

(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工作的通知》
(武政[2003]87号);

(五)《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宅基地地区位补偿价标准的通知》(武价房字[2004]73号);

(六)《市物价局、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屋重置价格标准的通知》(武价房字[2004]74号);

(七)《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武土资耕[2004]317号);

(八)《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征用土地中青、鱼苗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有关设施补偿标准的通知》(武价房字[2005]11号);

(九)《关于印发武汉市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0]27号)(如为“城中村”改造项目,则本条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办等部门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4]173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应在上述补偿标准规定允许的范围与项目用地单位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请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房屋



产权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青山分局设在现场的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手续。按规定应办理补偿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将按《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请上述权利人相互转告。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应停止办理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有关工商、税务登记、户口迁移等手续。

八、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建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新种植的农作物等地面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和给予补偿。

九、有关补偿安置登记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青山区分局负责组织实施。补偿登记地点：。

十、登记截止日期为：2012年07月25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进军

联系电话：82700471

（可登录“www.wpl.gov.cn 数字武汉-国土资源和规划网”查询）

（武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专用章）

